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财务预算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厂房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,800 万元募集资金，用于新建厂房的基建、装修、生产设备购置等支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分布式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募集资金，投入分布式风力发电项目。

同时同意公司在本议案额度内动用不超过900万元开展在意大利首期4个分布式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，具体由子公司风鹰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实施。

后续其他分布式风力发电项目由董事会在本议案范围内另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八、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2,938.00万元募集资金，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九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确认公司2015年1—9月，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1,224.26万元，预计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合计约1,800.00万元。本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1月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十、《关于子公司瑞翊信息迁址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将子公司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迁址至上海临港奉贤园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十一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》

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11月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九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5年11月3日